

附表 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

編號	項目	內 容	檢測功能	適用對象		備 註
				男	女	
1	一般檢查	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辨色力、眼壓、腰圍、體脂肪測試、健康諮詢	1. 檢測身體基本功能是否正常。 2. 標準體重測量、體脂肪分析、肥胖度判斷。	V	V	
2	醫師檢查	含頸部、胸部、心臟、腹部、四肢等理學檢查	身體理學評估、建議及應注意事項等。	V	V	
3	血液常規	紅血球、血紅素、血球容比、平均紅血球容積、平均紅血球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色素濃度、白血球、血小板總數、嗜中性球、淋巴球、單核球、嗜依紅性球、嗜鹼性球	檢測是否有白血球過多或偏低、貧血、血小板異常等。	V	V	
4	尿液常規	尿蛋白、糖、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膿細胞、上皮細胞、圓柱體	尿路感染、尿路結石、蛋白尿、糖尿等檢測。	V	V	
5	糞便常規	潛血反應檢查(定量免疫法)	腸胃道出血、腸道發炎、寄生蟲感染等檢測。	V	V	此項檢查可早期發現大腸癌或息肉個案，並經由大腸鏡檢查作進一步診斷，及早接受治療，進而阻斷癌症之發生與進展。
6	腫瘤標記檢查	甲型胎兒蛋白檢查 AFP	與肝細胞癌症有關之檢測。	V	V	腫瘤標記檢驗結果異常，不代表罹患癌症，需諮詢家醫科或其他相關專科醫師，作進一步瞭解。
7	婦科檢查	乳房攝影檢查	檢測乳房組織是否異常，及腫瘤篩檢等。		V	
8		子宮頸抹片檢查（有性經驗者）	子宮肌瘤、卵巢囊腫、陰道炎、子宮頸癌等檢測。		V	

9		婦科超音波	觀察子宮及兩側卵巢是否有異常，及腫瘤、不孕症卵泡之檢測。		V	
10	肝功 能檢 查	SGOT、SGPT、ALK-p	膽道阻塞、肝病、肝硬化、脂肪肝、急慢性肝炎、肝臟營養、代謝、免疫狀況等篩檢與評估，及酒精性或化學性肝炎檢查。	V	V	
11		白蛋白 albumin、全蛋白 T-protein		V	V	
12		球蛋白、白蛋白/球蛋白		V	V	
13		酒精性肝炎篩檢 r-GT		V	V	
14	肝炎 檢查	A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	檢測是否感染 A 型肝炎。	V	V	
15		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HBsAg、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Anti-HBs	檢測是否有 B 型肝炎抗體及是否為帶原狀態。	V	V	
16		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Anti-HCV	檢測是否感染 C 型肝炎。	V	V	
17	膽功 能檢 查	總膽紅素檢查 T-Bili	急性肝炎、肝硬化、溶血性黃疸、膽結石、膽管炎、阻塞性黃疸等肝臟及膽道疾病之危險程度評估。	V	V	
18		直接膽紅素 D-Bili		V	V	
19	心臟 血管 疾病 危險 因子 篩檢	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(HDL-C)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(LDL-C)	血脂分析、肥胖症、冠狀動脈疾病及動脈硬化之危險評估。	V	V	
20		膽固醇總量、三酸甘油脂		V	V	
21		膽固醇總量/高密度脂蛋白	評估心臟血管疾病之風險程度。	V	V	
22		低密度脂蛋白/高密度脂蛋白	檢測血脂肪中高低密度脂蛋白之比例，判別是否具初期動脈硬化之危險指標因素。	V	V	
23	腎功 能檢 查	血液及尿液肌酸酐 (Creatinine)、尿素氮 (BUN)、尿酸 (Uric acid)、腎絲球過濾率 (eGFR)。	檢測是否有腎衰竭、腎臟病、腎炎、尿毒病、腎盂腎炎、痛風等症狀或疾病。	V	V	
24	血糖 檢查	飯前血糖測定	測量血糖值，篩檢糖尿病。	V	V	
25		醣化血色素	評估中長期血糖控制狀況。	V	V	
26	甲狀 腺檢 查	TSH 及 Free T4	檢測血液中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。	V	V	

27	胸部 X 光檢查	胸部 X 光檢查(大片)	肺氣腫、肺炎、肺結核、肋膜積水、心臟擴大、肺癌等疾病之評估。	V	V	
28	微蛋白尿檢查	Microalbuminuria (早期腎功能病變檢查)	篩檢腎臟膀胱疾病、尿路結石、感染、糖尿等早期腎功能病變。	V	V	
29	腹部超音波檢查	腹部超音波檢查 (含肝臟及腎臟超音波檢查)	檢測有無脂肪肝、肝腫瘤、膽結石、膽息肉、腎結石、腎腫瘤、胰臟及脾臟病變。	V	V	
30	靜式電圖檢查	心電圖檢查	心律不整、心肌肥厚、心肌缺氧梗塞、傳導阻滯等檢測。	V	V	
31	骨質疏鬆檢查	骨質密度檢查	預防骨折機率、診斷及追蹤骨質疏鬆症狀及其治療效果。	V	V	
32	眼科檢查	眼科專科醫生評估	檢測是否有青光眼、眼房壓力過高、視力衰減、紅綠色盲、色弱等。	V	V	
33	超音波檢查	頸動脈超音波	頸動脈血管硬化或血流阻塞等篩檢。	V	V	
34		腎臟超音波	檢測有無腎臟器官腫瘤或異常。	V	V	建議於腹部超音波檢查時，一併檢查。
35	內視鏡檢查	內視鏡檢查-胃鏡	檢測食道、胃及十二指腸之腫瘤、潰瘍、發炎、息肉及糜爛病變。	V	V	
36		內視鏡檢查-大腸鏡	檢測整段肛門、直腸、乙狀結腸、升結腸、橫結腸、降結腸是否有炎症、潰瘍或息肉等病變。	V	V	
37		無痛式胃鏡、大腸鏡	以無痛麻醉方式檢測食道、胃、十二指腸、整段大腸等病變。	V	V	
38	核磁共振—頭部 MRI	核磁共振—頭部 MRI	檢測腦部是否有腫瘤、陳舊性中風、血管狹窄或先天異常。	V	V	
39	梅毒血清檢查	S. T. S (屬高隱私項目，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)	檢測是否罹患梅毒。	V	V	

40	愛滋病檢查	Anti-HIV 病毒篩選（屬高隱私項目，須受檢者同意後實施）	檢測是否罹患愛滋病。	V	V	
41	口腔檢查	口腔黏膜檢查	檢測口腔癌前病變或癌症病兆。	V	V	建議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（含已戒）或吸菸習慣之公務人員，或十八歲以上有嚼檳榔（含已戒）習慣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，每二年接受一次檢查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有關癌症篩檢項目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訂定。
- 二、本表所列檢查項目，係供各機關或公務人員，依其職務、性別、年齡等需求，於機關（構）補助費用額度內參考之用。
- 三、各機關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，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，仍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四、對於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公務人員，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得增加必要之檢查項目。